

113(1)淡江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標準表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：

類 別	日間學制學士班(含蘭陽生) 碩、博士班	研究所在職專班	進修學士班	各學制
收費項目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	學生團體 保險費
休、退學時間				
一、繳費註冊截止日(9月6日)前休、退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
二、繳費註冊截止日後，本學期上課開始日(9月9日)前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 2/3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費退 2/3，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學分學雜費退 2/3， 其餘各費全部退還。	
三、上課開始後未逾學期 1/3 而休、退學者(9月10日至10月21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	詳備註 3
四、上課後逾學期 1/3，未逾 2/3 而休、退學者(10月22日至12月2日)	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費、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。	
五、上課後逾學期 2/3(12月3日)而休、退學者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	

備註：1、本表所稱「休、退學時間」之計算以學生(或家長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，請於申請日起 7 日內(含)完成手續，否則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2、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數位學習平台使用費等。

3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，退費標準如下：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休、退學者全退，11 月 1 日後不退，下學期 3 月 31 日前全退，4 月 1 日後不退。休學生因傷病而休學或有需要者，可於學期初至生輔組保留學生團體保險。

4、碩專班未提口試而辦理退學者，論文指導費全額退費。

5、勒令退學者，免繳費用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
6、有遞補制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，於招生遞補截止日前申請退學者，僅扣除 5% 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。

7、延修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
8、休、退學退費時，請攜帶學雜費繳費存根聯(若遺失則須至財務處填寫切結書)和離校證明聯，辦理退費。

9、為避免因學生本人或兄弟姐妹繳息未正常、缺單等原因，造成台灣銀行無法撥款，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辦理休、退學之就貸同學，在銀行未撥款入校庫前，均需補繳學費。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